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114年度營簡字第14號

原 告 黃明全
被 告 楊子儀

上列當事人間114 年度營簡字第14號損害賠償事件，於中華民國
114 年2 月11日下午2 時22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第
一法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陳協奇
書 記 官 洪季杏

朗讀案由被告未到。

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。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20,000 元，及自民國112 年12月7
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起訴之事實引用原告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狀所載。

二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本院職權調閱本院113 年度金簡字第
343 號卷宗可參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是原告依侵權行
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主文第1 項之金額、利息，為有
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1 項規
定簡易訴訟事件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
條第1 項第3 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、第78條
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
書 記 官 洪季杏

法官 陳協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書記官 洪季杏